

第一章 定義

「課程」是學生在學校指導下完成的一套相關的計劃及經歷²。因此，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包括在宗教及道德範疇內學生的學習計劃及經歷。本課程的大部分內容都可在公教學校中的「聖經」、「宗教」或「倫理」等傳統科目及學生宗教活動中進行。然而，因為信仰與文化的整合是宗教教育的一個原則，過往三十年，羅馬的公教教育部一直視所有科目都含有宗教教育的元素：

學科的目的，不僅是獲取知識，更是獲得各種價值觀念與發掘真理……我們必須強調，教授宗教不只限於學校課程內的「宗教課」。³

幫助學生尋求這些文化與宗教的接觸點不單是宗教科老師的任務……宗教價值觀與動機在所有學科範圍內得以培養，亦的確在一切學校活動中發展⁴。

將理性和信仰緊密結合的努力已成為各個別科目的核心。⁵

因此，本課程雖然名為「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但負責執行的卻不單包括宗教倫理科教師，而是所有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將來撰寫的課程單元文件〔範例見第八章〕會包括本課程在宗教科以外的學習領域及學校政策的相關學習經驗，供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考。雖然本課程大部分內容會在「宗教科」課節內教授，但不同學校可因應情況〔例如公教教師在非宗教科目的分佈情況，學校提供的科目及課外活動類別〕，在主要的學習領域、其他的學習時間〔例如早會、班主任課〕或宗教活動以外的課外活動內，進行本課程部分的學與教活動。盡可能的話，校內的宗教科和德育〔後者為跨學科性〕在架構上應由同一個部門負責，或至少負責德育的委員會的政策須配合本課程的理念。

雖然不同學者對「道德」和「倫理」的層次及從屬關係有不同的見解，與及在中文語源上兩者之間有細微差異，但在操作型定義上，「倫理」與「道德」基本上是同義的⁶。本課程名為「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而非「宗教及倫理教育課程」，基於三個實際考慮。第一，一般香港教師理解包括「道德教育」的範圍較「倫理教育」為廣及層次較有彈性，前者更容易被非宗教倫理科教師認同為其學科、班主任或訓輔工作的一環，有利全校教師推行此課程。第二，幼稚園及小學教師理解「道德教育」較「倫理教育」更能貼切地形容他們在價值教育的工作性質及層次。第三，「德育及公民教育」已成為課程改革的其中一項關鍵項目，推行「宗教及道德教育課程」不但是實踐天主教辦學的使命，亦能配合課改。

² Marsh, C.J. & Willis, G. (1999). Curriculum: Alternative Approaches, Ongoing Issues 2 ed.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p.11.

³ 公教教育部〔1977〕《天主教學校》，39 及 50 段。

⁴ 公教教育部〔1988〕《天主教學校教育的宗教幅度〔有關反省與更新的綱領〕》；51 及 107 段。

⁵ 公教教育部〔1997〕《踏入第三個千禧的天主教學校》；14 段。

⁶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教授孫效智列出四個理由解釋「倫理」與「道德」在操作型定義上是同義的。見孫效智〔2002〕生命教育的倫理學基礎〔上〕，《研習資訊雙月刊》，第 19 卷，第 5 期。